

附件 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清洁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尚用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尚用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